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行為守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訂定

### 第一條：(本守則之訂定目的)

- 一、為使本公司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員工）瞭解其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員工道德義務，以及本公司對於同仁與合作夥伴、供應商之往來行為之期望，特訂定『員工行為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透過本守則，使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之行為有所依循，更期望提升本公司員工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

- 一、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其係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全體員工）。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則需另遵循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
- 三、凡本公司員工皆有責任仔細閱讀、了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另需遵行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定。

### 第三條：(誠信原則)

- 一、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二、本公司員工有義務協助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及其他外部人員等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並共同遵循之。

### 第四條：(公平原則)

- 一、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國籍、社會階層、宗教信仰、黨派、性別、性別傾向、婚姻狀況、容貌、身心障礙，職級及年齡或其他政府明令保護者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二、本公司員工之間都應以尊重、公平與誠信對待為原則，不得存有私心；該原則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作業與活動。

### 第五條：(工作環境)

- 一、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歧視（含兩性工作平等）、騷擾（含性騷擾）、毀謗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二、為確保本公司員工在健康且安全之環境中工作，每位員工皆有責任及義務瞭解並恪遵與其工作相關之安全政策和程序。

### 第六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 一、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嚴禁：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權或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2)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參與和公司業務競爭、影響自身工作與忠誠度之業務與活動。
- 二、本公司員工應專心從事於公司之工作，除經報請核准者外，不得兼任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職務。
- 三、當本公司員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業務交易行為時，該員工或其任何家庭成員不得擔任客戶、供應商、代理商等利害關係人一方要職，亦不得擁有重大經濟利益及可能出利益衝突之情事。

### 第七條：(公平交易)

- 一、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 二、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正當業務關係，安排任何禮品及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費用需合理、節約、不得頻繁並符合公司政策與規定。

### 第八條：(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九條：(保密責任)

- 一、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 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三、本公司除公開資訊外，公司其他資訊不論是否涉及機密，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將其發佈於外部媒體或網站上。
- 四、本公司員工除本守則外，亦需恪遵公司內部相關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等保密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外部法令規定。

### 第十條：(資訊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一、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資訊（例如：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記錄、帳簿表冊等）正確性、真實性、合法性與完整性，並妥為保存。
- 二、本公司員工對於上述資訊之製作、儲存或銷毀時，應恪遵法律規定、行業標準與公司相關政策規範，不得有隱瞞實情、造假、不實陳述與變造等之情事。
-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相關對外資訊之發佈得由其為之，其餘員工不得未經權責單位或主管授權，擅自對外發佈任何公司之資訊。
- 四、本公司員工對於財務報表及相關揭露訊息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不得故意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的方式影響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或對會計師、律師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事項為重大誤導、不完整或不實的陳述。

---

**第十一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一、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二、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本公司有形與無形之資產，並以負責任、尊重的態度使用公司資產。本公司有形與無形之資產僅得由獲得授權之員工或指定之人，於本公司合法之營業範圍內使用之。
- 三、本公司員工不得挪用、竊取或故意破壞、耗損本公司所有或持有物品設備等致使公司蒙受損害。

---

**第十二條：(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

**第十三條：(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 一、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各級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二、各級主管對受其直接監督管理人員，如知悉其違反本守則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得須接受相關處分。
- 三、本公司員工若違反本守則，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據內部獎懲辦法採取適當處分；本公司員工有任何異議者，可經由申訴管道提出。

---

**第十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員工如有正當理由，經人事單位審查並由總經理簽核後，得豁免適用本守則之特定條文。

---

**第十六條：(施行方式)**

本守則經總經理簽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